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生先生因升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根据学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得在企业兼职,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张俊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颜光美先生因其控制的企业未来拟接受公司关联方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的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颜光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怀斌,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

2、武丽波,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22 年 4 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武丽波女士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工作约十年,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十五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及 IPO 等项目。

2008 年以前在行政事业单位、深圳中小型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深圳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夏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少丽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怀斌,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

2、武丽波,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22 年 4 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武丽波女士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工作约十年,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十五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及 IPO 等项目。

2008 年以前在行政事业单位、深圳中小型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深圳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210,517.3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836,320.7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0 号)(下称"《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86,210,517.3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86,210,517.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00.00	31,829,720.63	31,829,720.63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00.00	181,979,970.52	181,979,970.52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00.00	75,297,299.62	75,297,299.62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00.00	38,277,814.27	38,277,814.27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00.00	58,825,712.26	58,825,712.26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	–
合计		2,527,845,300.00	386,210,517.30	386,210,517.3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71,542,837.15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34,551.33 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 46,128,890.95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以募集资金预先垫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人民币 16,292,570.23 元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29,836,320.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有资金支付性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垫付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	–	16,292,570.23	(16,292,570.23)
审计及验资费	22,900,000.00	–	22,900,000.00
律师费	16,664,150.78	–	16,664,150.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53,773.58	–	5,253,773.5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10,966.59	–	1,310,966.59
合计	46,128,890.95	16,292,570.23	29,836,320.72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75,670.91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22,7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19,475 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17,677,388.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42.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26,437.19	126,437.19
2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9,787.44	19,787.44
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9,784.30
4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627.10	29,627.10
5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48.50	12,14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2,784.53	252,784.5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7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2,7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2,7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7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7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补选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33 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 3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33 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 3 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补选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客观反映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和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如许怀斌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则公司将给予其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的津贴(含税)。

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客观反映独立